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以直接送达、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舒谦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经审议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13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2025-056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舒谦先生、赵建潮先生、李鸿卫先生、胡润结女士、兰健锋先生回避表决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57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2 月 13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公告编号 2025-058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新南山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3 日